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项目名称：西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专家慰问品采购项目
(三次)

合同编号：

甲 方：西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乙 方：江苏国萱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5 年 12 月 17 日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西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全称）：江苏国萱家居用品有限公司（供应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磋商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及鉴证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西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专家慰问品采购项目(三次)

采购项目编号：WDZB2025-1153RR

(2) 采购计划编号：

(3) 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套）：户外手拉车 620 套

品牌：泰迪爱兰 TEDDY ISLAND 规格型号：TI-WH2511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

标的名称：户外手拉车

关键部件：手拉车 品牌：泰迪爱兰 TEDDY ISLAND 型号：TI-WH2511

(4) 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 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

(6) 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否

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7) 合同是否分包：☐是 ☒否

(8) 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是 ☒否

(10) 是否涉及节能产品：☐是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是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是 ☒否

(11)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228900.00

大写：贰拾贰万捌仟玖佰元整

(2) 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_____

(3) 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_____（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

☒分期付款：合同签订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15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5.00%。

供应商将货物送达甲方指定仓储地点，且货物经甲方验收合格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00%。

供应商按照甲方要求将全部货物逐一发放至指定人手中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0%。

☐成本补偿：_____（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绩效激励：_____（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3) 本合同货物的质保期为：壹年，自货物交付并经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算。质量保修期内货物有任何损伤，乙方应负责更换，并承担所发生的一切费用。乙方怠于或拒绝履行的，甲方可委托第三方代为履行，发生的费用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3. 合同履行

(1)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 15 日历天，起始日期：2025 年 12 月 17日，完成日期：2025 年 12 月 31日。

(2) 履约地点：货物送达甲方指定仓储地点，并承担货物存储至 2026 年 03 月 31 日前的全部存储费用。

(3) 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否

(4) 分期履行要求：_____

(5) 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_____

4. 合同验收

(1) 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西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是，抽查比例：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是，（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

(2) 履约验收时间：（计划于何时验收/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日内组织验收）

(3) 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

(4) 履约验收程序：查数量，抽查商品质量

(5) 履约验收的内容：（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特别是落实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支持绿色发展和乡村振兴等政策情况）

(6) 履约验收标准：数量，外观，型号，功能

(7) 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 ☐否

(8)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产权过户登记等）

5.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权利

有权对乙方的履约全过程进行监督、检查，包括但不限于货物生产、备货、运输、交付、安装调试（如有）等环节，要求乙方如实提供履约相关的资料、文件和进展情况。

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质量、规格、数量等标准交付货物，对不符合合同要求的货物，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更换、整改或退货，并追究乙方相应的违约责任。

有权对乙方提交的履约计划、验收申请、付款申请等文件进行审核，对不符合要求的文件可予以退回并要求乙方补充完善。

货物验收过程中，有权组织相关人员依据合同约定及采购文件要求进行检验、检测，对验收结果有异议的，有权要求乙方作出解释或进一步核实。

质保期内，有权要求乙方对货物出现的质量问题及时进行维修、更换，若乙方未按约定履行质保义务，有权委托第三方处理，并向乙方追偿相关费用。

若乙方存在迟延交货、货物质量不合格、擅自变更合同内容等违约行为，有权按照合同约定扣除违约金、解除合同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2) 义务

及时向乙方提供明确的交货地点、交货时间、货物发放对象信息等履约所需的必要资料 and 指令，配合乙方完成货物交付及发放工作。

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组织货物验收，验收合格后及时出具验收合格证明；若对货物有异议，应在验收期限内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说明异议的具体内容和依据。

严格按照合同约定的付款条件和期限支付合同款项，不得无故拖延或拒绝支付，确因特殊情况需延期支付的，应提前与乙方协商并达成书面协议。

妥善保管乙方交付的货物，在货物验收合格且完成发放前，承担货物的保管责任（因不可抗力或乙方原因导致货物损坏、丢失的除外）。

尊重乙方的合法权益，不得干预乙方的正常履约行为，不得向乙方提出超出合同约定的不合理要求。

配合鉴证方开展政府采购相关的监督、核查工作，提供必要的合同履行资料和信息。
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6.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权利

有权按照合同约定要求甲方提供履约所需的相关资料和配合，对甲方提出的超出合同约定的不合理要求，有权予以拒绝。

有权按照合同约定的付款条件和期限，向甲方主张支付合同款项，若甲方迟延支付，有权要求甲方承担逾期付款利息及其他违约责任。

货物交付后，有权要求甲方在约定的期限内组织验收，若甲方未在验收期限内提出书面异议，视为货物验收合格，有权依据合同约定申请付款。

对甲方提出的货物质量异议，有权进行核实和解释，若异议不成立，有权要求甲方按照合同约定履行验收和付款义务。

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2）义务

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及采购文件、响应文件的要求，组织货物的生产、采购、运输，确保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等符合约定标准，且不存在知识产权侵权等法律风险。

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将货物送达甲方指定地点，负责货物运输过程中的安全、保险及相关费用，确保货物在运输过程中不受损坏、丢失。

货物交付时，应向甲方提供完整的货物清单、产品合格证、质量检测报告、使用说明书等相关资料 and 文件，配合甲方完成货物清点、验收工作。

按照甲方要求完成货物的发放工作，准确将货物交付至指定对象手中，并做好发放记录，及时向甲方反馈发放情况。

严格履行质保义务，质保期内接到甲方的质量问题通知后，应在 48 小时内作出响应，7 日内完成维修或更换工作（特殊情况需延长的，应与甲方协商一致），确保货物正常使用。

接受甲方及鉴证方的监督、检查，如实提供履约相关的资料和信息，不得隐瞒、谎报履约情况。

不得擅自变更、转让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如需变更合同内容，应提前与甲方协商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须经鉴证方备案。

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7. 鉴证方（采购代理机构）的权利和义务

（1）权利

有权对本合同的签订、履行全过程进行监督，包括但不限于核查甲乙双方的履约情况、合同执行的合规性等，要求甲乙双方提供相关资料和说明。

有权对乙方提交的投标文件、响应文件等资料与合同约定的一致性进行核实，对发现的不一致情况有权要求甲乙双方作出解释或纠正。

有权参与合同履行验收工作，对验收过程和结果进行监督，对验收中存在的问题提出整改建议。

若甲乙双方发生合同争议，有权了解争议情况，协助双方进行协商调解；对双方提交的与争议相关的资料、证据有权进行核实。

有权要求甲乙双方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对甲乙双方的违约行为有权予以提醒、制止，并向相关监管部门报告。

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2）义务

协助甲乙双方规范签订本合同，确保合同内容符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及采购文件的要求，对合同条款的合法性、完整性进行审核并提供专业意见。

及时向甲乙双方传达政府采购相关政策、规定及监管要求，解答双方关于合同履行的疑问。

妥善保管本合同及相关附件、履约过程中的各类文件资料，建立合同档案，以备查阅和监管部门检查。

甲乙双方履行合同过程中提出需鉴证方协调的事项，应及时进行沟通协调，促成问题妥善解决。

不得非法干预甲乙双方的正常合同履行，不得利用鉴证方身份谋取不正当利益。

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配合监管部门开展监督检查工作，如实提供合同相关资料和履行情况说明。

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8. 违约责任:

(1)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①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②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乙方必须按照招标要求进行送货,按时按点送达甲方指定地点。即乙方每延迟1天送货,需要承担合同总价的3%的违约金。若延迟10天以上,甲方完全可以要求退货和取消合同,并向乙方索赔30%的损失费。

(2)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若甲方没有按照约定支付货款,则按照每日利率3%支付逾期利息。若延迟10天以上,乙方完全可以要求退货和取消合同,并向甲方索赔30%的损失费。

9.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4) 成交通知书
- (5) 响应文件
- (6) 采购文件
- (7) 有关技术文件,图纸(如有)
-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10. 合同争议的解决

(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2) 如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地点为西安市未央区人民法院。

(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11.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甲方、乙方及鉴证方签字盖章起生效。

12.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壹份,鉴证方(采购代理机构执)壹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 2025 年 12 月 17 日

合同订立地点: 西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甲方(盖章):

甲方法定代表(签字):

地址: 西安市未央区凤城八路109号6号楼504

电话: 029-67096862

传真: 029-67096905

开户银行: 21西安凤城八路中段支行

账号: 3700020129026450666

行号: 102791000031

乙方(盖章):

乙方法定代表(签字):

地址: 南通市通州区四甲镇三合口村88号凯佳文化创意园

电话: 0513-86863886

传真: 0513-86863886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江苏省南通分行营业部

账号: 1111822209100595096

行号: 102306000019

鉴证方(盖章):

法定代表(签字或盖章):

